

新乡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院党字〔2016〕78号

为了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优化教书育人环境，保障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上级政府、教育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校园公共场所安全管理

第一条 学校内的公共场所指的是教学区、办公区、学生生活区、家属区和校园服务网点。

第二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

第三条 严禁在校内进行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滋事和一切带有黄、赌、毒性质的活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扰乱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区内进行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的各类活动；不准聚众起哄喧闹；午休及晚 22：30 时以后不准开放高音设备和进行高噪声作业。

第五条 禁止攀折花木、踩踏草坪、损坏公共设施、涂抹污

染建筑物；不准在非公告栏张贴未经批准内容的通告、宣传品、广告。

第六条 未经学校基建部门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内盖房或修建、设置临时或永久性建筑；不准擅自在原有建筑物上加盖或改变原有房屋结构。

第七条 严禁随意扒拆和翻越围墙。

第八条 未经校园管理办公室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邀请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举办产品促销和销售活动。

第九条 在校内举办的集会、演讲、报告等活动的组织者须事先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注明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人数、责任人姓名及安全措施情况，组织者必须提前 24 小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集会前保卫处组织人员对集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维护秩序。

第十条 教工住宅楼的地下室，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出租给学生及其他校内务工经商人员。

第十一条 校园内不得练习驾驶机动车；校内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乱停乱放，严禁在教学区鸣笛；校外机动车辆在学校上下班高峰期不得入校。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私藏或携带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和其它致人伤害的凶器及危险、剧毒化学物品。

第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教学区、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

第二章 学生宿舍（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男女学生分别管理；本校学生出入应持有效证件；未经楼管同意禁止异性进入；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学生宿舍禁止留宿校外人员。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无特殊原因不得晚归或深夜外出；因特殊原因需要晚归或深夜外出的学生，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原因并登记签字；进出学校必须走校门，不准攀爬围墙。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得在寝室存放大量现金和容易被盗的贵重物品。

第十八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保管好房门钥匙，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离校或调换房间时应将钥匙交回宿舍管理部门；钥匙丢失应及时向宿舍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配钥匙。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严格自律，严禁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盗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毕业生离校前严禁以任何理由破坏学校公物。

第二十条 禁止从宿舍窗户向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经商、推销或做商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内聚众闹事，故意引发事端制造混乱（尤其是晚上熄灯后禁止起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会客制度，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外来人员带进宿舍，防止不法人员乘机作案。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热器、电炊具等容易引起火灾的电器产品；严禁在接通电源情况下将台灯、接线板、随身听、充电器放置于被褥、蚊帐、纸箱等易燃物品上。离开宿舍应关闭电源和拔掉负载电器的电源插头。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因突然停电在宿舍起哄大喊大叫，影响他人休息以及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六条 禁止躺在床上吸烟或乱扔烟头；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蜡烛；禁止在宿舍内焚烧物品。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的物品和管制刀具。

第二十八条 禁止损坏和移动宿舍楼内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协助宿舍管理人员维护宿舍安全稳定

秩序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当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或联系保卫处。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时，应当遵守宿舍的作息時間，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三十一条 计算机拥有者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计算机及相关硬件设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及网络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利用计算机浏览淫秽、色情网站；严禁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传播网络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严禁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及提供淫秽站点连接服务。

第三章 饮食卫生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后勤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切实把好饮食卫生关，要建立食品、原料采购、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把各个环节，严格操作规范，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第三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要专设监控人员，在分管处长直接领导下检查各餐厅（含库房）的清洗消毒卫生工作，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消毒、防鼠、防蝇等必要设备。

第三十四条 餐厅内外环境、卫生设施、生产用水和生产用具的贮存、消毒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餐饮的生产经营人员应按规定经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炎、化脓性和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人员不得从事餐饮生产经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师生的用餐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严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禁用食品。

第三十七条 食堂向外单位不得订购无食品卫生生产许可证和已过期的食品、奶制品。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食堂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本着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和加强师生饮食安全工作，分工负责，明确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第四章 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部门的危险药品仓库、贵重物品仓库、重点实验室、微机房、档案室、学校的图书馆、财务处、办公楼、学生宿舍、餐厅、高压配电室、团委的广播室、保卫处的监控室和校园内高压电缆、箱变、人工湖等防火、防盗、防毒部位为学校重点安全保卫部位。

第四十条 重点部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和制度，切实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的

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岗位责任制，做到安全制度健全、门窗牢固、专人管理、防范措施到位。

第四十一条 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保持高度警惕性，自觉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发生案件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重点部位要加强防范措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凡是安检部门和保卫处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和漏洞要及时整改，并将检查处置情况记录在册。

第四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当日收取的大额现金一律存入银行；各部门不得将大额现金私自保管，滞留过夜；部门因工作需要收取的大额现金，当日必须存入银行。

第四十四条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重点安全保卫部位，严禁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带家属子女进入重点部位。

第四十五条 安装有技防设施的部位，需加班或节假日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在进入前要和保卫处值班人员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拔掉报警装置电源，离开时必须插好电源。

第四十六条 重点部位的撤销或变更，须先通知学校保卫处，其技防设施由学校保卫处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技防设备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因教学、工作需要购置贵重教学设备或贵重电器设备时，必须事先选择好设备的安装存放地点，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四十八条 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必须由工作责任心强，具有相应业务和技术素质的人员担任，不符合条件的，不准进入重点部位工作。

第四十九条 重点部位在特别防护期时，要根据省教育厅的指示以及公安机关的要求落实人员值班，并由学校保卫处向上级汇报情况。

第五十条 重点部位（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因工作不负责任引发案件或事故，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危险、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由教学或教辅部门专人负责采购，各单位一律不得自行采购。该类物品购回后，实行严格的出入库精确计量和记载并严加保管。

第五十二条 危险、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的购买、领用实行专人审批、限量发放。使用单位必须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做好详细记载，用剩数量及时退库。

第五十三条 使用危险、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对其用途、时间、地点、人员等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学生进行此类实验时，必须有老师在场指导否则不得

使用。实验结束后，剩余物品和废液、污染物等分别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将不定期对该类物品存放点和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防盗、防事故等措施，预防此类物品流入社会危及人身安全。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人员或进校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严禁堵塞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家属区的人员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

第五十七条 任何部门、个人不准损坏和随意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消防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枪头、消火栓等）。

第五十八条 配发或设置在部门所辖范围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该部门有保管、维护的责任和义务。如若损坏或丢失，由该部门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五十九条 保卫处对安置在各楼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水枪水带、消防管道等）要按月检查，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第六十条 保卫处要适时组织各部门的义务消防员学习消

防知识，经常性的向师生普及灭火器等基础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六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安全用电的管理、监督部门。承担学校输入电路、照明设备、动力设施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作。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后勤管理处同意，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照明及动力线路，不得擅自变更原有线路和负载。

第六十三条 进校承接工程的施工队或人员，未经后勤管理处的批准，不得擅自动用供电线路或设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或个人因工作、生活需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需事先征得后勤管理处同意。

第六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的电力总控室要有人 24 小时值班，保证校园各区域的用电和断电。

第六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应根据学校线路和需要，安装防雷击、短路、过载、接地装置，并在高压总控部位安装防护栏和警示标志，控制人员靠近。

第七章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第六十七条 校园内计算机互联网的安全管理，由学校网络

中心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法令及公安机关的要求，建立健全计算机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六十八条 网络中心应积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做好接入网络用户的备案和网上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对用户进行网络安全教育。

第六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络安全的其它活动，对违反规定的部门或个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对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有关法律及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人员，将视其情节追究其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八章 校园交通秩序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校园交通实行“行人优先”的原则，任何车辆都必须在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的情况下减速行驶，校园内最高时速为 20 公里/小时，严禁在教学区鸣笛。

第七十二条 驶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各区域地段设立的交通指示标志行驶。

第七十三条 凡是校内私家车都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车辆

通行证。为了安全，门卫有权限制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入校园或对无通行证车辆出校时进行检查。

第七十四条 外来车辆进入校园须在门卫办理车辆登记。禁止易燃、易爆及其他装载危险（放射性）物品的车辆驶入校园。

第七十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个人未经基建部门及后勤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在校内破路断行、占用路面、阻碍交通。

第七十六条 非机动车不得占道行驶，不得互相追逐、曲折竞驶，不准在道路狭窄或转弯处停留闲谈，影响他人通行。

第七十七条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必须在校园指定位置停放，并注意提高防范意识。

第七十八条 校园道路设施及交通标志、减速设施（减速带），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无故损坏、占用或移动。

第九章 校内学生社团安全管理

第七十九条 校内学生组织成立的社团都必须经校团委批准，报保卫处备案，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社团并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各社团组织成立后，应将该社团组织的自我管理条例、负责人、社团组织成员名单等文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八十一条 各社团组织应在批准部门及社团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开展大型活动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

第十章 大型集会和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第八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大型集会和文体活动，活动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八十三条 大型集会和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部门负责，学校保卫处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第八十四条 举办全校性活动的部门，必须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需要保卫处协助的须提前三天将举办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负责人报保卫处。

第八十五条 举办超过 5000 人以上活动的部门必须首先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交保卫处备案，举办单位的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派活动安全负责人，维持好活动场所的秩序。

第八十六条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引进外单位人员在校内举行集会和文体活动。

第八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举行的大型活动时间，要按照批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结束，不得影响师生的休息。

第八十八条 属于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主要组织实施，主办部门积极协助。未经学校批准的集会和大型文体活动，学校保卫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或取缔。

第八十九条 凡属师生个人行为的校外活动，不须向学校申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

第九十条 师生参加教学实践、实习、演出等非个人行为的校外活动，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申报，按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外出。

第九十一条 在集体活动申报中，须写明活动的时间安排、地点、人员情况、负责人、活动目的、交通工具安全措施等，申报表须报保卫处备案。

第九十二条 集体活动外出前负责人须对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

第十一章 暂住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第九十三条 在学校内从事经商务工服务人员、非新乡市城区户口或非本校职工、家属，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须在来校三日内凭身份证到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和办理《暂住证》，到保卫处办理《出入证》。

第九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凡在本校留住和雇用外来人员的部门及出租房主，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教育，在学校保卫处登记备查。

第九十五条 暂住及外来人员在学校期间，因违法违纪被解聘、辞退、开除的人员，校内其它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重新聘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容留。

第九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的各类短期培训班，必须报保卫处

备案，并办理《出入证》，尤其是寒暑假的培训班，办学单位（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学生的安全管理，及时反映或解决培训点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管理不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办单位负责。

第十二章 校内房屋出租安全管理

第九十七条 房屋出租是指学校内职工私有住房和学校公有房屋出租给他人居住或经商的房屋。校园内职工私有住房不得出租用于经营活动，不准改变原房屋结构。

第九十八条 教师宿舍地下层（杂物间）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出租或送给任何人居住（尤其是学生）。

第九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分配的学生寝室居住，任何人不得随意将房屋出租给学生；学生不得随意到校外租房，特殊情况必须由学生本人到所在院系申请，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并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条 房屋出租人（单位）、承租人应自觉接受后勤管理部门、保卫处和属地公安机关的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学校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凡在学校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场所，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执照后才能在指定地点按规定的经营项目合法经营。

第一百零二条 各种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必须遵章守法，禁止制售、出租、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变质和过期商品；不准在校内叫卖，不准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各商业户需要改变经营项目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经营户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广告、乱拉横幅等；不准使用大功率音响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第一百零四条 经营者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不准违章用电、用火、用气。经营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经营贵重物品的场所，经营者必须安排人员夜间值班（如学校超市、学生勤工助学商店等）。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者运送货物的车辆须办理《车辆出入证》，进出校门要自觉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一百零六条 经营者要主动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在接受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七条 经营者发现违法犯罪情况时，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配合对有关情况的调查。

第十四章 门卫安全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门卫值勤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着装整齐，佩戴执勤标志，文明执勤，严格管理，认真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本校师生员工，须凭校徽或工作证、学生证进出校园；家属及居住在本校内的其他人员（搭户居住、务工经商等），须凭由保卫处统一制作的《出入证》进出校园。

第一百一十条 外来人员须经允许方能进入校园，并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校内机动车辆（含校内教职工私家车）须凭保卫处统一办理的通行证出入校园，外来车辆须在门岗登记并经接待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进入校园。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携带贵重物品或大件物品外出的人员、车辆须持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经门卫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出校。

第十五章 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部门）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国家财产安全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校级党政副职对分管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部门正职领导是本单位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综治工作，定期组织研究分析内部治安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院系（部）、处、室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在本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各级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规范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事故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各级学生管理部门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法教育，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各级学生管理部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治安综合治理的年终考核中，有下列事

迹之一者，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抓获犯罪分子的；

（二）积极协助学校和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提供破案线索和证据的；

（三）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努力预防和制止治安案件、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发生案件事故奋力抢救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治安综合治理的年终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人给予书面警告。

（一）违反学校和部门有关现金管理和贵重物品管理规定存放现金、贵重物品的；

（二）下班后两次未锁门或三次未关室内电灯、电扇或空调开关的；

（三）私自接拉电线、安装电器、违章使用电炉及其他电器的；

（四）接到保卫处的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整改的；

（五）发生案件、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于管理不善及未做好防范工作所引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实行本年度一票否决。

(一) 发生一次火灾;

(二) 发生一名职工(包括临时工)违法受治安拘留、收容审查以上处罚的;

(三) 发生三次打架、斗殴、赌博等一般治安案件的;

(四) 违反消防规定,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未经审批擅自在禁烟区内动用明火的;

(五) 违反第一百二十三条的相关条款,书面警告两次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部门负责人全年度职务责任津贴,取消部门及当事人的年度学校各类先进评比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次火灾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 发生爆炸、中毒等严重灾害事故的;

(三) 隐患不报或发现漏洞未及时整改造成国家和学校重大损失的。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管理暂行规定》(院党字〔2008〕40号)同时

废止。

2016 年 7 月 12 日